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169号）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的。

二、公司不存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5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4,947.57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748,760,423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41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解聘、违纪、违法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是指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

十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东宏大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制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愿接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自该日起激励对象才可因持有限制性股票而被视同拥有该部分股票的权力。